

## 临时政策执行状况更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海波

为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尤其新冠疫情以来，为缓解企业面临的经营困难，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临时应对政策。除了社会保险减免政策 2020 年底到期，2021 年起已全面恢复全额征收外，而近期中国税务总局对税务方面的一些临时政策今后执行状况也进行了更新。

### 一、应对新冠疫情的专项税收临时政策

应对新冠疫情的专项税收临时政策，原政策约定的执行期限基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机构于 3 月 17 日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7 号」，延长了相关政策的执行期限，部分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部分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见下表。

由于更新政策发布较晚，导致相关企业可能在原政策有效期截至后已中止执行，从而导致有多纳税金情况出现，针对可能存在的此种情况，更新政策对其的处理方法也予以了明确：“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内容	原政策	更新政策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湖北省2020年3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期间免征，4月1日起按此政策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执行期限：2020年3月1日-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 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调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

小型微利企业（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综合税负率 2.5%（之前 2019 年-2020 年间该部分税负率为 5%）。

而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100 万元小于 300 万元的部分，仍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该部分综合税负率仍为 10%。

例如：某企业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50 万元。则其 2021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5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7.5 \text{ (万元)}$$

### 三、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临时政策

支持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的 23 项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时政策，相关机构于 3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6 号」将其执行期限部分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项政策的具体清单，可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6 号的附件，与一般企业可能相关的要点内容说明如下：

#### 1. 新购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优惠政策内容	原优惠期限	更新政策
新购进除房屋、建筑物外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税[2018]54号 执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6号 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无此项优惠政策或不享受优惠政策下，按《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执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①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②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③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④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⑤电子设备为 3 年。

#### 2.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优惠政策内容	原优惠期限	更新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财税[2018]99号 执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6号 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无此项优惠政策的情况下，按《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执行准予加计扣除的比例为 50%，形成无形资产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150% 在税期摊销。

####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限额调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2021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此前规定月次报税销售不超过 10 万元、季度报税销售额不超过 30 元）。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话，专用发票部分不受前述免征额限制需要全额缴纳增值税。若需缴纳增值税的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 1% 的税率。

月次纳税月销售额	季度纳税季销售额	是否需缴增值税
专票+普票+未开具发票 > 15万	专票+普票+未开具发票 > 45万	全额缴税
专票+普票+未开具发票 ≤ 15万	专票+普票+未开具发票 ≤ 45万	专票缴税，普票及未开具发票部分免税

以上